

幼教學程及幼教專班【新竹班】【桃園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發放前置作業

注意：因應中心後續審查流程，敬請各位學員留意時間及早備妥文件，按時繳交，未按時間繳交者逾時不候，謝謝配合。

請各位學員按各班規定時間備妥下列文件：

- 幼教學程請於 4 月 12 日（六）由班代收齊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幼教專班【新竹班】請於 4 月 12 日（六）由班代收齊後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 幼教專班【桃園班】請於 4 月 13 日（日）由班代收齊後交予陳儒晰老師。

身分	幼教學程	幼教專班【新竹班】【桃園班】
準備文件	繳回 <u>學分確認表與大學部歷年成績單</u> ，並將自己修過的教保課程以螢光筆註記，於 4 月 12 日(六)統一交予班代。	- 填寫「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填寫「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 畢業證書影本（與報名專班時同一張）。 - 線上填寫寄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地址。 【連結】
備註	請於拿到教保學分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後，攜帶影本至師資培育中心，現場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領取時間另公告)。	填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表」，印出且確認無誤後簽名，與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 【新竹班】於 4 月 12 日（六）交予班代。 【桃園班】於 4 月 13 日（日）交予班代。

幼教專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範例：

請學員填寫藍字部分，印出且確認無誤後簽名，與學分表及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繳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14)明新(育)字第 1140000 號

查學生王曉明(身分證字號：P123456789)係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 日生，經認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確認所填資料無誤，簽名：

幼教專班

※學分表範例：

請學員填寫藍字部分，印出且確認無誤後簽名，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影本妥善夾為一份繳回。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幼教專班 學號：A111000001 姓名：王曉明

修習起訖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至民國 114 年 6 月

教育專業課程（113 學年度幼教專班簡章核定文號：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41443 號函）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修習期間	學分	成績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幼兒數學與科學	113(1)	2	80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113(1)	2	80
			教育哲學	113(1)	2	80
			教育社會學	113(2)	2	修讀中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教學原理與應用	113(1)	2	80
			幼教課程模式	113(2)	2	修讀中
			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113(2)	2	修讀中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113(2)	2	修讀中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113(2)	2	修讀中
		合 計 學 分 數			18	

確認所填資料及成績無誤，簽名：